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申付强诈骗案如何认定诈骗数额 问题的电话答复

(1991年4月23日)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豫法(研)请〔1991〕15号《关于申付强诈骗案如何 认定诈骗数额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同意你院的倾向性意见。即在具体认定诈骗犯罪数额时,应 把案发前已被追回的被骗款额扣除,按最后实际诈骗所得数额计 算。但在处罚时,对于这种情况应当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虑。 附: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申付强诈骗案如何认定诈骗数额的请示

1991年4月1日 豫法(研)请〔1991〕15号

最高人民法院:

最近, 濮阳市中级法院就申付强诈骗案诈骗数额如何认定问 题向我院请示。

被告人申付强以欺骗手段,于 1987 年 10 月与江苏省新沂县酒厂签订了价值为 106200 元的各类曲酒合同。案发前,新沂县酒厂追回曲酒价值 61086.24 元,下余 45113.76 元已无法追回。

对此案, 我院审委会有两种意见: 一种意见认为, 对申付强的诈骗数额, 可把案发前被追回的 6 万余元扣除并作为从重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, 按下余的 4 万 5 千余元的数额予以认定;

另一种意见认为,申付强已将价值 10 万余元的曲酒诈骗到手,诈骗数额应按合同总标的计算,属数额巨大,被追回的 6 万余元可作为从轻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

我们倾向于第一种意见。

当否,请批示。